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生 产货物类框架采购(公开招标)(标 3 包 1 二次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u>CG0500022001657942</u>)

公示开始时间: <u>2024-04-22</u> 公示结束时间: <u>2024-04-25</u>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生产货物类框架采购(公 开招标)(标3包1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CG0500022001657942),经评标委员 会评审,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列表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标的	标包	中标 候选 人排 序	中标 候选 人名 称	投标单位 单价报价 合计	质量	交货期	资格 能力 条件
1	标 3: 输 变电工 程临时 安全%	包 01: 安全 设备 物资	1	金泽科有公	0.10665 万元	符合	满足	满足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标的	标包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	项目负责 人姓名	相关证书 名称及编 号
1	标 3: 输变电工 程临时安全设 备物资	包 01 : 安 全设备物 资	1	金华泽盛 科技有限 公司	/	/

二、监督投诉渠道、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公示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 (一) 异议阶段和时间要求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至时间2日内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 之日起 3 日内答复。
- (3)对开标的异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在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提出,工作人员记录后提交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处理。
- (4)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 之日起3日内答复。

不在上述阶段和时间要求提出的有关招投标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二) 异议提出主体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可以由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其他利害关系人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2)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

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相关人提出的有关招投标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 异议材料

异议人必须有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除开标异议外,异议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受理部门提出异议,异议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项目的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文件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文件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提出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由本人提交。

异议材料不齐全或者缺乏事实依据的,异议人应当在限期内补正,无法告知 异议人或者异议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招标人不予不受理。匿名提出的异 议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 (四)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虚假、恶意异议等扰乱采购秩序的行为,将纳入云南电网公司黑名单管理,记录在其信用档案中,作为供应商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情节严重的实施一定期限不接受投标或市场禁入的处理。以下任一种行为将视为虚假、恶意异议:
- (1)对同一项目同一问题提出 2 次及以上异议,但事项不具体且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查询渠道的。
- (2)对同一个项目提出2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经回复后仍继续提出 异议的。
- (五)异议内容涉及企业秘密和企业内部敏感信息,异议人无法证明信息来源合法途径的,将纳入云南电网公司黑名单管理,记录在其信用档案中,作为供应商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情节严重的实施一定期限不接受投标或市场禁入的处理。企业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标底、专家名单、采购过程音视频监控系统信息、评标报告、评标打分表、他人投标文件等。

(六) 异议渠道

异议监督受理机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东风巷 139 号南方电 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供应商服务大厅

异议监督受理电话: "双百热线" 4008100100

异议监督受理邮箱: ywwzyw@yn.csg.cn

异议监督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七)投诉渠道

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投诉机构名称: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生产管理部

监督投诉机构电话: 0871-63067302

监督投诉机构邮箱: ynsbdgyljd@139.com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昂

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 <u>2024-04-22</u>